



2003年8月29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02年8月6日的前信(S/2002/904)。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本函所附萨摩亚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补充报告。

请安排将本函及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 (签名)



附件

2003年8月22日萨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萨摩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进一步报告(见附文)。

萨摩亚政府随时准备提供委员会可能索取的任何进一步资料。

常驻代表

大使

图伊洛马·内罗尼·斯莱德(签名)

附文

萨摩亚答复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就我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所作评论和所提出问题而提交的进一步报告

第 1 (a)、(b) 和 (c) 分段：

- 向反恐委员会提供《2002 年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法》和《2000 年防洗钱法》的副本

萨摩亚议会于 2002 年 4 月颁布了《2002 年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法》。这项法律已经生效，但迄今尚未就该法律规定的罪行提出任何起诉。

已向反恐委员会提供《2002 年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法》和《2000 年防洗钱法》的副本，以供参考。

- 提供进度报告，说明拟议的金融情报处的建立和工作情况

萨摩亚金融情报处成立于 2002 年，设在根据《2000 年防洗钱法》第 10 款建立的防洗钱局内。金融情报处成员接受了关于情报收集和分析的广泛培训，并在向防洗钱局提供该局进行工作所必须的数据、分析报告和资料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金融情报处负责下列工作：

- (一) 接受各金融机构提出的关于可疑交易的报告；
- (二) 在审议这些报告之后，如认为有合理的依据怀疑，某项交易涉及犯罪所得，或是有人正在、已经或将要犯下洗钱罪，则把报告转交总检察长和警察总监；
- (三) 就采取步骤，以便利防洗钱局进行预期的任何调查，向任何金融机构发布指示；
- (四) 收集统计数字和记录，并在对可疑交易进行的任何财务调查期间向执法部门提供有关资料；
- (五) 就《防洗钱法》规定的具体义务颁布金融机构须遵守的条例和准则；
- (六) 监督金融机构对《防洗钱法》所规定义务的履行情况。

今后的变动和进一步的发展

当前正在对现行法规进行审查，以进一步加强法律框架，使金融情报处有效地与本国和国外的利益有关者进行以下交往：

- (一) 接受任何执法机构提供的情报或报告，或就任何可疑交易提供的任何其他情报，无论该交易涉及洗钱罪，还是涉及资助恐怖主义罪；
- (二) 与那些权力和职责同金融情报处相似的外国机构或部门或外国政府成立的国际组织达成情报交换协定；
- (三) 为保证使现行法规得到遵守，或为金融情报处正在进行的调查和分析工作，检查任何金融机构的记录并查询该机构的业务；
- (四) 指示和确保所有利益有关者履行和遵守各自在现行法规下的法定义务，从而贯彻法规。

总检察长办公室当前正与萨摩亚中央银行、公安部和税务部海关司合作，编写对《2000 年防洗钱法》的修正案，以加强和补充其他正在起草或拟订的有关法规，即《关于犯罪所得的法案》、《关于在犯罪行为中相互协助的法案》以及《引渡法修正法案》，从而在萨摩亚建立一个更有效力和高效率的法律框架。此外，这些修正案将使萨摩亚更好地遵守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金融行动工作组）及其 40 加 8 个建议所提倡的国际标准。

第 1(d) 分段：

- **当前正实行哪些法律和实际控制措施以及监督措施，以保证为宗教、慈善或文化目的募集的资金和其他经济资源不被转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不被用于资助恐怖主义？**

《2000 年防洗钱法》和《2002 年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法》是现行的两个主要法律措施，其目标是威慑把资金和其他经济资源用于资助恐怖主义活动。

根据《2000 年防洗钱法》建立了由萨摩亚中央银行管理的防洗钱局。该局自《防洗钱法》于 2000 年生效以来即一直运作。防洗钱局同萨摩亚各金融机构积极合作，以防止从犯罪活动中获得资金或把资金用于犯罪活动，包括用于资助恐怖主义活动。防洗钱局同各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以打击洗钱以及为犯罪目的非法使用和转移资金的行为。若干对这些机构的其他实际管制措施与这一合作关系相辅相成。这些管制措施旨在确保，为宗教、慈善或文化目的募集的资金和其他经济资源不被转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不被用于资助恐怖主义。为此采取的措施包括：对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程序和政策进行审计，以确保《2000 年防洗钱法》规定的义务得到履行；接受、审查和调查关于可疑交易的报告；定期审查各金融机构保存的商业交易报告（《防洗钱法》规定的报告）。

除了防洗钱局发挥的积极作用之外，萨摩亚还建立了金融情报处，并在总理直辖部下建立一个独立和常设的打击跨国犯罪处。这个处现已开始工作，其工作人员借调自萨摩亚警察署、总理直辖部移民事务司和海关司。打击跨国犯罪处由总理亲自领导，负责进行侦察、收集和分析情报以及调查跨国性质的犯罪活动，

包括跨国洗钱、资助恐怖主义、贩毒和人口走私活动。该处的工作人员已确定，目前正在斐济接受进一步的密集培训。定于 2003 年的稍后时间在澳大利亚举行。

关于上述各项实际措施，移民事务司正在建立一个计算机化的数据库，用以保存其记录。这包括用电子方式处理和储存在入境和出境口岸收集的个人资料，并引进新的安全技术用于萨摩亚护照，以便能够储存电子数据并尽量减少护照被伪造的风险。

除了上述事项之外，如果把为宗教、慈善或文化目的募集的资金和其他经济资源转用于其他目的，包括用于资助恐怖主义，根据《1961 年刑事法令》可对肇事者起诉，控以盗窃罪（第 85-88 节）、诈取财物罪（第 89 节）、接受赃物罪（第 90 节）、侵占车辆或船舶等财产罪（第 91 条）以及背信罪（第 93 条）。此外，如果把资金和其他经济资源转用于其他目的，包括用于资助恐怖主义，可控告肇事者，以追回所涉财产或资金。

- 鉴于国际社会为制止滥用非正式银行网络所进行的努力，请说明萨摩亚是如何处理这个问题的

萨摩亚是太平洋区域内一个较小的经济体，其金融系统主要由特许的金融机构组成。这些机构提供各种不同类型的金融服务，包括商业银行、保险、退休金计划、开发银行、汇款和外汇兑换、小额贷款以及信用合作社服务等。因此，非正式银行活动存在的可能性极小，或者根本就没有。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是（外国）资金流入流出的主要把关者，因此需要有一个详尽和适当的制度来监测顾客资料和活动，以便发现和防止可能出现的非正式银行活动。

然而，防洗钱局将继续进行监测，并通过切实有效的办法来确保所有利益有关者均履行现行法规规定的各自义务。

第 2(a) 分段：

- 提供《1961 年刑事法令》有关条款的副本

已向委员会提供《1961 年刑事法令》的副本，以供其参考。该法令中没有任何条款针对关于支助恐怖主义活动的行为，或载列惩治招募恐怖主义分子或向其提供物资或援助的行为的措施。对于这些行为一般是根据萨摩亚的《2002 年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法》的条款予以处理。

- 请结合萨摩亚境内出现的虽然没有明确的恐怖主义性质，但是与其他国家内的实际或潜在恐怖主义行径有联系的活动，说明《1961 年刑事法令》的适用范围

根据《1961 年刑事法令》第 5 条，该法令的适用范围很广。这一条规定：

“**犯罪地点**——为管辖范围之目的，凡构成任何犯罪之一部分的行为或不行为，或为完成任何一项犯罪所必需的任何事件，如果发生在萨摩亚境内，均视为在萨摩亚境内犯罪，无论被控以该项犯罪者在所涉行为、不行为或事件发生时是否在萨摩亚境内。”

第 5 条的作用是扩大了《1961 年刑事法令》的适用范围，以便在为完成有关犯罪行为所必须的行为、不行为或任何事件发生在萨摩亚境内的情况下，把那些不一定发生在萨摩亚境内的事件也包括在内。遇有此等情况，有关人士被视为在萨摩亚境内犯罪，从而应受刑事起诉。

《1961 年刑事法令》所涵盖的发生在萨摩亚境内的活动不一定具有明确的恐怖主义性质，但可能与他国境内的实际或潜在恐怖主义行为有关并依此法令进行逮捕。这些活动可包括：

- ◆ 第 26 节 - 事后从犯；
- ◆ 第 59、61、63、64 和 66 节 - 关于谋杀罪的条款；
- ◆ 第 60 节 - 杀害儿童；
- ◆ 第 69 节 - 共谋和教唆谋杀；
- ◆ 第 78、79 和 80 节 - 故意伤害；
- ◆ 第 108 节 - 使用伪造文件罪；
- ◆ 第 113 节 - 故意破坏或毁坏财产；
- ◆ 第 114 节 - 犯罪或引诱犯罪的企图；
- ◆ 第 115 节 - 事后协助犯罪。

《1961 年刑事法令》第 6 节还授权对在船舶和飞机上发生的犯罪行为适用治外法权。

第 2(c) 分段：

- 请开列萨摩亚已经加入的在打击犯罪和引渡方面相互协助的双边和多边条约

萨摩亚加入了下列关于在打击犯罪方面相互协助的多边条约：

- (一)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3 年)(《东京公约》)；
- (二)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 年)(《海牙公约》)；

- (三)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
- (四) 《关于制止在国际民航所使用机场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1988年)(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补充);
- (五) 《关于塑料炸药添加鉴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1年);
- (六)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年)。

萨摩亚没有加入任何就打击犯罪或引渡问题相互协作的双边条约。然而，《1974年引渡法》订立在萨摩亚和英联邦国家之间进行引渡的法律框架。对于英联邦国家，《1974年引渡法》第3节规定指定和引渡的方式。对于非英联邦国家，则需要签订引渡条约。

第2(e)分段:

- 除了《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法》中的特别规定之外，萨摩亚法院在处理以下每一种犯罪行为方面拥有什么样的权限？
 - ~ 某个是萨摩亚公民或通常居住在萨摩亚的人在萨摩亚境外犯下的罪行，无论这个人当前是否在萨摩亚境内；
 - ~ 某个当前在萨摩亚境内的外国公民在萨摩亚境外所犯罪行？

《2002年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法》第25条特别就这个问题提出的两种情况作出了规定，萨摩亚最高法院可以受理这两种情况。除了《2002年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法》以及上文关于《1961年刑事法令》的评论说明的情况之外，并无任何其他法律规定，最高法院有权受理境外的犯罪行为。

第2(f)分段:

- 如果在针对资助或以其他方式帮助恐怖主义活动的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方面请求提供司法协助，满足这样的请求的法定时间期限为何，平均而言，萨摩亚境内执行这样一项请求实际上需要多久时间？

萨摩亚认真地对待所有关于在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中提供司法协助的请求。然而，协助的程度取决于提出请求的国家所提交资料或佐证文件的质量和效力。满足这种请求并无法定时间期限。对待或处理每个案件的方式视乎案件本身的具体情况而定。尽管如此，如果为一项请求提供了有力的证明材料，萨摩亚将立即作出反应，例如根据《2002年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法》第七部分没收资金，拘留和起诉犯下或协助犯下某项恐怖主义罪行的人员。

第 2(g) 分段：

- 已经采取了何种措施来防止仿造、伪造或以欺诈方式使用身份证明和旅行证件，现有何种规定来惩治进行这种活动的人？

移民事务司正在和司法部一道改进现行的身份证明和旅行证件发放程序，例如发展一个新的计算机化检索系统；出生证明、护照和身份证明的妥善管制和验证。此外，凡被怀疑仿造、伪造或以欺诈方式使用身份证明文件者，根据《1978 年许可证和护照法》第 13 条或《1961 年刑事法令》第 108 条可对之起诉。

- 如果乘坐游艇或私人飞机进入萨摩亚，会引起决议第 2(g)分段所涉问题。萨摩亚如何处理这样的问题？

如果乘坐飞机或游艇进入萨摩亚，须事先得到交通部以及萨摩亚港口管理局的批准或授权，才能在萨摩亚境内降落或进入萨摩亚港口。海关司和移民事务司将到场检查，为进入萨摩亚的人员办理入境手续。

关于决议第 2(g)分段，萨摩亚于 2002 年 9 月成立了一个国家边境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总理直辖部部长担任主席，目的旨在就国家、区域和全球范围内的安全威胁，并就萨摩亚边境的管理和保护问题向政府提出建议。该委员会还将检查边境管理和保护系统，并就如何改进这些系统向政府提出建议。

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总检察长、警察总监、移民事务司助理司长、政府各部门和法定有限公司的首脑以及私营部门的代表。委员会每个月开会一次，提供了一个以保密的方式就安全和边境问题举行对话和交换情报的场所。

总检察长办公室起草了一份关于委员会内利益有关者之间的情报交换和情报安全问题的谅解备忘录，各方已在原则上核准了该备忘录。预计这一谅解备忘录将在今后几个月内由各方开始执行。

由于成立了该委员会，政府对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集团所构成威胁作出反应的能力有所提高和增加灵敏。打击跨国犯罪处的成立将进一步加强这一能力。

第 3(a)、(b) 和 (c) 分段：

- 是否有一个机构性的机制来负责执行决议的第 3(a)、(b)和(c)分段？

萨摩亚已经积极采取步骤来使执行决议第 3(a)、(b)和(c)分段的机构性机制正式化，成立上述国家边境管理委员会和打击跨国犯罪处就是证明。

除了这两个机制之外，警察总监、总检察长、外交和贸易部长以及总理直辖部部长还定期举行会议，以讨论这些分段所论及的问题。所有这些官员及其所属部门在这个过程中都有明确的职能，并同其他地方、区域和国际性的部门和机构建立了具体的联系，以促进信息的交流，并为保证这些问题得到处理而担负具体职责。

第 3(d) 分段:

- 关于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萨摩亚在以下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

(一) 加入那些尚未加入的文书？

萨摩亚尚未加入以下国际公约：

- (a)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
- (b)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9 年)；
- (c)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80 年)；
- (d)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88 年)；
- (e)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1988 年)；
- (f)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97 年)。

在向内阁提交关于萨摩亚加入上述各项公约的建议之前，需要在主要政府部门与合作伙伴之间举行有关的讨论。

(二) 颁布法规和作出其他必要安排，以便执行本国已经加入的文书？

政府各部门参与了把萨摩亚所加入的各主要国际文书的规定纳入本国法规的工作。这项工作一个例子，是 2002 年 4 月 25 日生效的《2002 年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法》。这项法律提供了这些国际文书所涉的国内法律依据。该法律特别就以下方面的刑事犯罪作出规定：

- 恐怖主义爆炸；
- 劫持人质；
- 袭击受国际保护的人员；
- 袭击机场和飞机；
- 袭击航运；
- 资助恐怖主义；
- 没收恐怖主义资金和资源的机制；
- 逮捕和引渡外国恐怖主义分子嫌疑人和逃犯的快速机制；
- 萨摩亚法院在受理这些案件时的治外法权。

第 3(e) 分段：

- **是否已把各有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所述罪行在萨摩亚签订的双边条约中列为可引渡罪行？**

《2002 年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法》规定一个专门的快速机制，用以引渡外国恐怖主义分子嫌疑人和逃犯。在这个机制下，没有必要把这些罪行列入任何双边引渡条约。

第 3(g) 分段：

- **根据萨摩亚的法律，是否能够根据政治理由来拒绝关于引渡被指控的恐怖主义分子的请求？**

是。《2002 年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法》第 24(3) (a) 条规定，最高法院如认为以下理由属实，可拒绝引渡：

“有关人士被指控或被定罪的罪行属于政治罪……”

萨摩亚引渡法中也有一项内容规定，不得以种族、宗教、民族、国籍或政治观点为理由提出起诉。这符合萨摩亚作为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在内的若干人权文书的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

第 4 段：

- **就决议第 4 段所表示的关注作出回答**

是。总检察长办公室当前正在编写《2000 年防洗钱法》的修正案，把利用资金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行为纳入关于洗钱的定义。这使政府得以运用现有的反洗钱法和预防机制来监测金融业，防止把资金用于资助恐怖主义活动。

其他事项：

- **组织结构图**

正在编制一份组织结构图，各有关的政府部委正在就组织结构图的适当内容及其使用和运作方式举行协商。该组织结构图一旦完成，将把其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